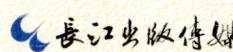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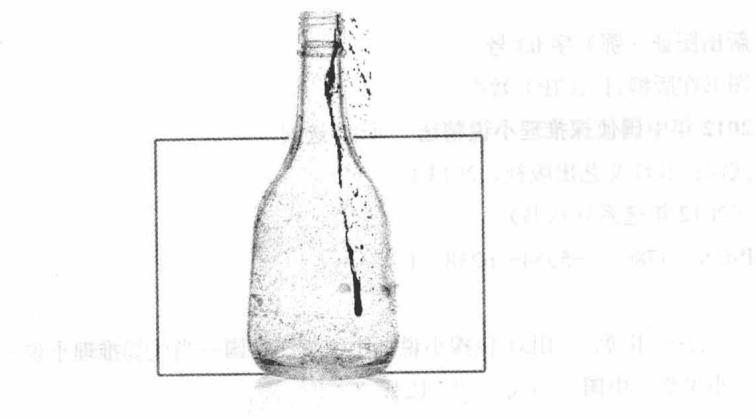


2012年
中国侦探推理小说精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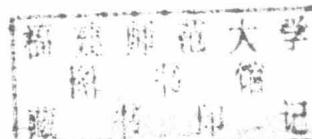
韩璇 选编



长江文艺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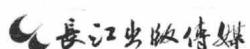
韩璇选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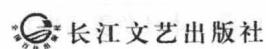
1034980



T1034980



长江出版传媒



长江文艺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字 0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2 年中国侦探推理小说精选 / 韩璇 选编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13.1

（2012 年选系列丛书）

ISBN 978—7—5354—6238—1

I .2… II. 韩… III. ①侦探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②推理小说—
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I247.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72782 号

责任编辑：高田宏

责任校对：陈 琦

封面设计：力志文化

责任印制：左 怡 邱 莉

出版：

长江出版传媒

长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

电话：027—87679360

<http://www.cjlap.com>

印刷：武汉市福成启铭彩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7.75 插页：2 页

版次：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431 千字

定价：32.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027—87679308 8767931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 MULU

墙中的女人	(台湾)冷 言	001
噬魂之城	维思逆	030
魅影凶室	破晓安眠	055
元青花窃案	蜀山湛然	063
致命鬼火	付劲松	099
殊途同行	漆雕醒	109
鬼影迷踪	何明轩	149
亡灵猩猩	李 越	157
13楼的姐姐	夷 梦	178
猎 猫 者	(香港)陈德锦	188
断喉案	祁 林	211
三宗罪	娜仁高娃	218
杀人执照	冯 舒	234
隐情背后的杀局	陈笑海	247
搭 桥	辛立壬	257
设计死亡	陈铁军	274
断情汤	章 建	293
唐宫杀局	夏慕龙	303
诗谜奇案	汤 雄	321
索命的镖谣	叶雪松	330
绑架游戏	玉山蓝溪	348
天使之泪	戎亚坤	373
夺命供春壶	祝长青	403
悬凶的镜照	康焕龙	414

墙中的女人

(台湾) 冷 言

妈的！现在情况真的很糟糕！

我左手拿着刚买到的黑胶唱片《雨夜花》，右手拿着“古伦美亚”公司出厂的最高级金色唱针。原本应该是跷着二郎腿，忘我地倚在沙发上享受留声机喇叭送出悠扬歌声的下午，却被这样的一件鸟事给搞砸了。

没错，在这个镭射读取头泛滥的时代，我还在听唱针读取式的留声机。我就是爱听那种透过黄铜喇叭播放的五十年代歌曲，享受手扶着唱针放到唱片上的触感。通常我还会穿着七十年代的服装，边听唱片边读着徐志摩的诗集。

但是此刻的我却站在狭窄的走廊上。

这里是出租大楼的二十一楼，走廊一端是电梯，两旁各有两户住户，我住在背向电梯的右前方那一户。如果是平常的我，一拿到这张梦寐以求的黑胶唱片，怎么可能还优哉游哉站在家门外？这种优哉的态度，是无法被原谅的行为。

也许用优哉来形容并不适合，因为现在的情况说实在有点紧急。

如果不把电灯的嗞嗞声算入的话，走廊上可以说是鸦雀无声，连针掉在地上的声音都听得一清二楚。当然我是听到针掉在地上的声音才这么说，因为我右手的高级金色唱针从破掉的塑料袋里掉了几根出来。如果是平常的我，怎么可能眼睁睁看着洒了一地的唱针而无动于衷？要不是碍于眼前的窘境，我死也不会让这种事情发生。

黑胶唱片在我手上，而留声机就在隔着一扇门的彼方。但是这两样东西却因为我忘记带钥匙，不知何时才能相逢。眼前只有一条路可以选，就是搭电梯到一楼管理室问锁匠的电话，等锁匠来开锁。虽然多花了点时间，还是可以完成预定的行程。

不过在这之前，还有得先解决的问题。没错，忘记带钥匙并不是最糟的事。我刚才已经竭尽所能按了其他三户邻居的门铃，不过似乎没有一户有人在家。这样的情况真的很糟糕，因为这么一来我就非得到楼上或楼下找其他住户。

我没有太多余裕思考，现在的情况等于是要跟时间赛跑。不对，现在我连走路都觉得非常勉强，更何况是跑。怪都要怪昨天晚上的麻辣锅偏偏挑在这时发挥作用，逼我非得夹紧臀部、无法动弹，只能眼看着洒了一地的唱针却不能蹲下去捡。

早知道就别在这种大热天跑去吃麻辣火锅，看来在找锁匠之前我得先克服这一肚子的麻辣锅底。

二

今天还是睡到下午才清醒。

我摇晃着昏沉沉的脑袋，反射性地从床头的药盒里抓了一颗止痛药直接吞下。大概是喉咙太干了吧，药丸卡在喉头无法咽下。最后我还是起床喝了杯水，才勉强洗去残留在喉咙的苦涩感。

我来到客厅，打开电视机，转到播报新闻的频道。算一算日子，今天已经是第五天，墙上的水泥漆应该也干得差不多了。虽然心里如此想着，但我还是伸手摸了摸墙壁确定。这时我才突然发现，我的手正好放在从墙壁里露出的手掌上！

突如其来的震撼，让这几天好不容易才稍微平静的心情又激动了起来。虽然已经知道这道墙后埋着一具尸体，不过突然看到从墙壁里露出的一截手掌，还是让我吓了一大跳。

早知道就应该多准备一些砖头，把她完全埋在墙壁后面！我盯着已经变成紫黑色的手掌，回想起五天前的情形……

她是我交往了十年的女朋友，和我都是在孤儿院里长大的。也许是因为这样，我们从认识到正式交往只花了两个礼拜的时间。然后，就一起度过了十年。

本来两人已经打算在今年结婚，没想到偏偏在这时候让我发现她和公司的已婚上司有外遇关系，而且还怀了对方的小孩。我的个性是属于容易激动的类型，但是当我知道这件事的时候，竟然没有变得歇斯底里起来。

这让我感到相当害怕，因为我知道这时候的我会做出什么事情。

高二那年，有一次我走在夜晚的街道，因为没有路灯也没有月光，四周非常昏暗。这时突然有两个人从背后出现，拿刀子把我架到旁边一条防火巷里。我从初中就开始半工半读，那天正好是领薪水的日子，书包里除了书和文具之外，还有三万块现金。我知道那两个人会把三万块拿走，但是当他们把刀子架在我脖子上的时候，我的心情却和后来知道女朋友怀了别人的孩子时一样平静。

我和她在面对这件事的时候，彼此都相当理智。我们最后的结论是她和上司分手、把小孩拿掉，然后装作什么事都没发生，继续筹备婚礼。本来这样算是不错的结局，不过我还是在两人达成协议那一晚，把当时面对着墙壁的她给杀了。

这其实不是我第一次杀人。

确定她已经断气后，我拿着事先准备好的砖头在房子的一角，也就是两面墙壁的交接处堆了起来。在这之前，这里就有一个看起来像是支撑房子的方形柱子存在于两面墙壁的夹角。我把砖头顺着柱子的厚度往旁边堆，让柱子感觉起来宽了大约两倍。虽然我已经准备了比预计要多很多的砖头，但是在把她埋到墙壁后面时，砖头的量还是不太够。

最后我决定直接用水泥把不够的部分补起来，让尸体就这样永远埋在墙壁后面。杀害交往了十年的女朋友还能如此冷静，让我不禁对自己的冷血感到毛骨悚然。

对了，抢走我三万块的那两个人后来怎么了呢？我记得我追上去抢下其中一人的刀，往他身上猛刺一阵。他倒在地上抽搐，鲜红色的血如泉水般从伤口涌出。另一人见状，丢下装着三万块的现金袋，逃走了。我其实不确定被刺伤的那个人是否断气，只一心想着把钱拿回来，那三万块对当时的我而言太重要了。

就像我女朋友对现在的我而言那么重要。

完成藏尸的工作后，我就这么浑浑噩噩在家里过了几天。这几天我不是坐在椅子上对着藏尸的柱子发呆，就是猛灌从便利商店买来的啤酒，然后醉得不省人事。隔天醒来之后，再重复同样的事情。

昨天好不容易才觉得比较清醒。仔细一看，客厅里到处都是啤酒罐和空便当盒。我振作起精神，收拾了客厅的垃圾。本想将自己的过去随着这些垃圾一起打包丢弃，但是一想到埋在墙壁里的尸体，最后还是无法克制地喝光冰箱里剩余的啤酒，烂醉收场。

我仔细观察露出来的一截手掌，手掌表面还覆满水泥灰。这只手大概是

从没有砖头的地方露出来的。我在脑中想象尸体在墙壁里的姿势。当初把她埋进去的时候，是让她两手交叉抱在胸前。所以说是其中一只手弹出来了吗？我不知道尸体死后是不是会有这种情形，不过我还是再找一些砖头重新埋过比较好。

这么想着的时候，门铃突然响了起来。不知道是不是太过专注于手掌的问题，只不过是门铃声就让我吓了一大跳。

门铃按得很急，不知道会是什么人。平常我和女朋友都是独来独往，和大楼的住户并不认识。况且现在这种情况，我也不可能开门让人进来。于是我把电视机的音量调小，任由门外的人去按门铃，假装没有人在家。

一段时间后，门铃声停止了。不管那人是谁，大概都以为没人在家，放弃了。

虽然发生一段小插曲，不过幸好没有造成太大的影响。等一下我就到附近的工地去搬一些砖头回来，把尸体重新埋过。或许是因为头脑还昏沉沉的缘故，我不小心踢到了地上的啤酒空罐，发出刺耳的声响。正当我想把地上的空罐收拾一下的时候，门铃声又响了起来。

没想到门外的人还在，大概是听到刚才啤酒罐的声音，发现其实家里有人吧。本来我还是不打算开门，不过万一因为这样而让事情变得复杂，反而更麻烦。于是我把原本放在门口的衣帽架拿到角落，挡在埋尸体的墙壁前面，又到房间里去拿了一件冬天的长风衣挂在衣帽架上，把墙壁里露出来的手掌挡住。

确定从门口的方向不会看到手掌后，我稍微整理了一下仪容，才把门打开。

门外站着一个奇装异服的男人，手上拿着一个塑料袋和一张黑胶唱片，活像是从上世纪七十年代电影里走出来的人。和眼前这个男人比起来，杀了人的我也许还算是比较正常的。

“你好，我是郝仁。”

虽然我不知道他为什么是好人，不过他确实是这么说的。

“有什么事吗？”

“我……”说到一半，他的表情突然变得很痛苦，眼睛、鼻子、嘴巴整个都揪在一起。我一度以为他是不是心脏病发作了。

过了一会儿他才回答我：“我是楼下的住户，忘了带钥匙出门，想跟你借个厕所。”

“借厕所？”

原来是这样，刚才痛苦的表情大概是因为肚子不舒服吧。如果只是借厕所还可以，只要不让他进到客厅就应该不会发现墙壁有异。

“请进，厕所在那边。”

我尽量装出客气的样子招呼他进来。他大概已经快忍不住了，走路时两腿僵硬的模样看起来有点滑稽。

当他脱鞋踏进来的时候，我背后发出一个巨大的声响。回头一看，是衣帽架倒下来了。

“那个……”

“没事，没事，你先进厕所吧，我等一下收拾。”

没想到会发生这样的意外状况，我一时慌了手脚，只想着赶快把这个怪人赶进厕所里。

他虽然被我半推半就送进了厕所，不过眼睛却一直盯着衣帽架的方向看。明明已经快不行了，却还这么好奇。将他关进厕所后，我在心里忍不住咒骂起这种充满好奇心的人。

听到厕所门锁上的声音后，我赶紧到墙角把衣帽架扶起。当我蹲下来的时候，那只沾满水泥灰的手掌正好对着我的脸。仔细一看，手掌周围的水泥崩落了一部分，才会让手掌露出来。什么原因让水泥崩落我并不清楚，毕竟这几天我都处于头脑混沌的状态。

我将衣帽架重新摆好，让长大衣遮住手掌。刚才应该是大衣让衣帽架的重量不平衡，才会倒下的吧。为了避免这种事情再度发生，我把大衣很小心地挂好，确定衣帽架不会再倒下。仔细调整好大衣后，我发现地板上有水泥掉落的碎屑。

究竟是什么原因让水泥崩落的呢？我努力回想这几天做过的事，但是除了酒醉的记忆，其他什么也想不起来。我甩了甩头，想让思路变得清晰一点。也许是止痛药的药效还没发挥，本来只是有点昏沉的脑袋渐渐痛了起来。

结果，我的眼角余光好像看到那只手掌动了一下！

虽然用长大衣遮着，但是我就站在墙壁前面，还是可以清楚看见那只手掌。当我再次检查那只手掌的时候，脑中刹那间有一种可怕的想法。

那个女人会不会还没死？

这么想之后，我突然觉得那些水泥，或许是因为她在墙中挣扎而崩落的？于是我摸了摸那只手掌，回想五天前杀害她的经过。当天我们经过几个小时的谈判，最后作出双方都同意的协议。然而当她背对着我的时候，我还

是拿起放在阳台的砖头杀了她。

不，说杀了她不太对，因为我想确定她是不是还活着才会努力回想当时的情形。照理说，就算当时没将她杀死，埋在墙壁里这么多天也应该闷死了。果然我还是因为杀了人而变得神经质吗？当我想到这里的时候，突然又恢复了先前的冷静，开始思考另外一件事。

那个七十年代的怪人是不是看到手掌了？

我边想着这个问题，边走向厨房。看来我要加快动作才行，万一他真的看到什么就来不及了。我在脑中想象各种的可能性，并且思考等一下要站的位置。此外，我的手上应该还会多一把预备杀人用的刀……

三

相信很多人都曾经有过只要再迟一秒，一切都来不及了的经验。至少我刚刚就是这样的情况。

关上厕所门之后，即使马桶就在眼前，还是觉得一切就要来不及了。早知道就不应该为了多看那件长大衣一眼，差点耽误了“黄金”时间。不过身为一名复古达人，看到那件有可能是七十年代生产的长大衣，哪有不多看两眼的道理。尤其是它保存的状态又相当良好，堪称极品。

既然眼前最糟的情况已经暂获“纾解”，除了还要找锁匠来开锁之外，最重要的就是如何将那件长大衣入手。从那件大衣的年代以及保存状态来看，再将刚才那男人的年龄考虑进去的话，想要得手也许会比我想象中更辛苦。

根据我的推算，大概会有几种情况。第一，那男人像我一样是个复古达人，外套是他千辛万苦从黑市里抢购来的。如果是这种情况，想得到那件长大衣可能非常困难。另一种情况，就是那件大衣是某人给他的，他自己并不知道大衣的价值。我曾经面对几个这样的笨蛋，如果是这种情况，长大衣几乎可以算是我的囊中物。

不过有件事让我颇为在意。

这里是大楼的二十二楼。因为二十一楼都没有其他住户在家，所以我冒着可能会山洪暴发的危险，走安全梯到二十二楼求救。这一户的位置刚好在我家正上方。原本以为也没人在家，但是当我打算试试看其他住户的时候，从里面传出像是什么东西打翻的声音。

虽然知道屋主可能不想给陌生人开门，不过我实在不确定能不能走到下

一户，还是硬着头皮再按了门铃。果然，屋主看起来不太高兴，但还是帮我开了门。

我进门第一眼就看到那件长大衣！这是一种专业人士的直觉。

当我凭着直觉看见长大衣的时候，同时也想到了一件事。通常衣帽架好像不会放在客厅的最深处吧？

这间房子和我住的地方刚好位于上下层，所以格局完全相同。一进大门，左手边就是方形的客厅。右手边一条狭窄的短走道往右延伸，走道尽头是浴室兼厕所，两侧分别是厨房和卧室。衣帽架放在客厅的最深处，和大门正好位于正方形的两个对角上。

一般来说，衣帽架应该会放在靠近门口的地方或是房间里，就算不放在这些地方，摆在客厅最深处也有点奇怪。除此之外，挂在衣帽架上的长大衣也令人相当在意。本来我以为在大热天吃麻辣火锅已经够奇怪了，没想到竟然有人在大热天穿长大衣！

综合以上这两个疑点，我推测衣帽架和长大衣会放在客厅最深处，应该是为了某个目的。只不过，在我推测出这个目的之前，就忍不住先冲进厕所里。

对了！还有一件事漏掉了。虽然我本来就是要进厕所，不过有一半也算是硬被屋主推进去的。大概是因为那个位置诡异的衣帽架突然倒下的关系吧，屋主突然变得很紧张。那时我就在猜，衣帽架和长大衣会不会是为了遮住什么东西才放在那里的呢？

坐在马桶上一边胡思乱想的同时，肚子里的麻辣锅底好像也清得差不多了。接下来要赶快想办法，在离开前把长大衣弄到手。

搞定长大衣对我而言不难，问题是大衣后面藏了什么东西？刚才衣帽架倒下时，我只顾着看衣服，没注意到后面有什么。不过这房子就在我家楼上，装潢也没特别做什么变更，格局应该和我家一模一样。虽然我只顾着看大衣，不过也注意到衣帽架后那面墙和我家似乎有些不同。

我记得墙角那里应该没有柱子！

所以说大衣是为了用来挡柱子吗？不，应该不是。我是因为刚好住楼下同一户，才知道那里没有柱子。但屋主不可能预知我是楼下的住户，而先用大衣来挡柱子。也就是说，那里除了柱子之外，还有其他东西。

先不管大衣是为了遮住什么东西，墙角那根多出来的柱子是怎么回事？我最先想到的竟然是“大家来找碴”之类的图片游戏，找找看我的房子和他的房子有几处不同。除了以上荒谬的想法之外，我还想到了爱伦·坡的

《黑猫》这篇短篇小说。

这篇小说是说一名男子杀害了自己的妻子，将她埋在地下室的墙壁里。那根柱子底下会不会也埋了尸体？

于是我开始评估长大衣和我的性命两者间的重要性。

虽然我比较倾向于相信那根柱子是当初建筑商用米强化房屋结构的产物，不过等会儿出去，还是先确定有没有砖头之类可能是用来堆柱子的材料比较妥当。

“先生，你还没好吗？我有事赶着要出门耶！”屋主的声音把我拉回现实。

我穿好裤子、扣上皮带，一边洗手一边思考接下来该怎么办。当然这个意思是怎么样把长大衣弄到手，因为长大衣刚刚战胜了我的性命。

一打开门，屋主就站在门外。我赶紧走出厕所，反手把门关上，避免搞得人家一屋子都是麻辣锅混杂着屎的味道。

关好门，确定四周空气的气味不会令对话产生尴尬的情况后，我微笑着对屋主说：“不好意思，耽误你这么多时间。”

“没关系，有没有好一点？”

“好多了。”

我们说着走向门口，屋主一边打量着我，大概是我精心搭配的服装感到佩服吧。

“怎么样，很酷吧！这套衣服可是我的精心搭配。”

屋主微笑点了点头。

我发现墙角的衣帽架已经重新摆好，大衣也安安稳稳挂在上面，仿佛呼喚着我将它带走。

“对了，我叫做郝仁，还没请教您贵姓？”

屋主迟疑了一会儿，不过我已经习惯对方在听到我的名字之后傻眼。这时最好的处理方式，就是给他空间稍微思考一下。

“我姓颜。”他思考的时间算短的。

“颜先生，有件事想和你商量。”我说。

“商量？”

“就是那件大衣。”

屋主顺着我手指的方向看向墙角。不知道是不是错觉，我觉得当我提到那件大衣的时候，他好像变得很紧张。我又想起《黑猫》的故事，男子将妻子埋进墙壁时，因为太过慌张，没注意到家里养的黑猫也一起被活埋进

去。被活埋的猫在墙壁里发出叫声，使地下室弥漫在一片诡异的氛围中。

“那件大衣怎么了？”我仔细听那根诡异的柱子有没有发出什么声音。“可以把那件大衣卖给我吗？”没有，除了我们两个人说话的声音之外，没有其他的声音。“卖给你？”“是啊，卖给我。”我说，“那件大衣应该有点年代了吧，你知道最近流行复古……”“那件大衣是我父亲留给我的遗物。”“遗物！这……我该不该让他知道我很难缠呢？正当我这么想着的时候，却得到意外的答案。

“不过你想要的话，可以送你。反正我没见过父亲，对他没什么特别的感情。”

屋主说着走向衣帽架，看样子他是真的打算把大衣送给我。虽然庆幸大衣竟如此容易就入手，不过我更期待看到大衣背后的那片墙。究竟屋主想用大衣挡住的是什么东西呢？

我跟在他身后走向衣帽架。当他取下大衣时，我的视线瞬间不知该看着大衣还是背后的墙。像这种时候，我就会希望自己的眼球像变色龙一样，两颗可以分别盯着不同的东西看。

他拿下大衣后很干脆地交给我。当然，大衣后面遮住的东西也一览无遗。

那是一幅画。虽然挂的位置很奇怪，但那确实是一幅昭然若揭、明白告诉人家后面一定藏了什么东西的画。

既然拿了大衣，没理由还要人家把画掀起来给我看吧。虽然感到惋惜，但至少拿到了我要的东西，肚子里的麻辣锅也清理得差不多了。接下来只要打电话给锁匠，我至少还有半个悠闲的下午时光。对了，我还可以回去捡掉在家门口的高级金色唱针。

嗯，没错，这样很好。要是这时门铃没响、屋主没有把头转向门口、而我也没有手贱把画框掀起来的话，一切就再好不过了。

四
他看到手掌了吗？

不，才这么一下子，应该没看到吧。

等等，万一他看到了怎么办，是不是让他消失比较好呢？

不对，衣帽架倒下后我很快就推他进厕所，看到的机会并不大。

但是如果真的看到了，是不是也把他杀死，一起埋进墙壁里比较好呢？

我走进厨房挑了一把去年到金门旅游时买的刀子，刀刃的长度刚好可以贯穿人的身体。如果可能的话，我希望不要花费太多力气就能解决这个怪人。

当我拿着刀子，站在门口等那怪人出来时，电视新闻正在报道昨天晚上八点钟左右发生的地震。原来昨天发生了规模相当大的地震，墙壁上的水泥会剥落应该是地震的缘故吧。我大概又是醉得不省人事，才会一点感觉都没有。

厕所里传出相当不雅的声音，如果那个怪人知道等一下会发生的事，我很好奇他还能不能这么放松。不过既然这么放松，是不是代表他并没有看到手掌呢？也许我不必急着杀死他，毕竟杀越多人，罪行越容易曝光。

这时，挂在电视机后面墙上的画吸引了我的注意。

那幅画是女友在交往不久后，亲自画给我的，内容是我们第一次约会时的黄昏景色。如果他没看到手掌，也许这幅画可以好好利用。

于是我先将刀子放回厨房，从橱柜里拿了一个壁钩粘在那只露出来的手掌上方。接着把女友送的画挂上去挡住手掌，再把衣帽架摆好，大衣挂上遮住画。完成这些事情后，我听到厕所传出冲水的声音。

“先生，你还没好吗？我有事赶着要出门耶！”我故意拉高声音问他。

过了一会儿，他终于把门打开。一股令人作呕的恶心气味，随着空气流动飘散出来。我靠着止痛药好不容易才压制住的疼痛，又在脑中迸发，这次连胃都跟着翻搅起来。

“不好意思，耽误你这么多时间。”那怪人说。

“没关系，有没有好一点？”

“好多了。”

他说着从厕所里走出来，这时我才仔细打量了一下他的穿着。他穿着大翻领的花衬衫，理应是相当鲜艳的配色，看上去却有点黯淡，像是很旧的衣服。裤子则是现在几乎绝种的大喇叭裤，而且是红白相间的大胆格纹。

大概是发现我正在观察他的穿着，他脸上的表情看起来竟然有点得意。看到这种表情，我开始后悔把刀子放回厨房。比起忍受那种表情，我还宁可花点力气忍受他被杀之前的挣扎。

“怎么样，很酷吧！这套衣服可是我的精心搭配。”

听他这么说，我更加不爽。我感觉双手微微发抖，好像就要歇斯底里起来。

不行，要克制自己！如果这时候让情绪失控，之前所做的一切就白费了，我要想些事情让自己冷静下来。我知道规律的节拍可以让自己冷静，就像有些人睡不着会数羊一样。对，规律的节拍可以让自己冷静，我需要规律的节拍、规律的节拍……

于是，我开始数起砖块的数目。一块砖、两块砖、三块……

对了，埋一个人需要多少砖块呢？如果埋两个人需要多少砖块呢？最后，原本打算数砖块的我，却开始算起一面墙可以埋几个人这种事。

“对了，我叫做郝仁，还没请教您贵姓？”

好人？对了，刚刚一开门的时候他就说自己是好人，原来这是他的名字。没想到他的名字和人一样奇怪。

“我姓颜。”

“颜先生，有件事想和你商量。”

“商量？”

他想和我商量什么事？难道他看到了手掌，打算用来要挟我。他的目的是钱吗？我的银行存款还有多少呢？不行，我应该要先去确认一下存折。万一他要求的金额太高该怎么办呢？对了，我要数砖头，一块砖、两块砖、三块……

“就是那件大衣。”他指着客厅角落的衣帽架。

“那件大衣怎么了？”

他想说大衣后面埋了一具尸体吗？对了，我可以说那不是我埋的，是前任屋主埋的。他会不会相信呢？还是我干脆直接把存折交给他？银行里到底还有多少存款？我应该先拿刀才对，刚才我把刀放到哪里了？不行，不行，我需要规律的节拍……

“可以把那件大衣卖给我吗？”

这句话让我即将陷入混乱的脑袋一下子清醒过来。

“卖给你？”

“是啊，卖给我。”他说，“那件大衣应该有点年代了吧，你知道最近流行复古……”

“那件大衣是我父亲留给我的遗物。”

这是真的。虽然我对父亲完全没有印象，但这确实是他留给我的遗物。

虽然这么说，但因为我没有和他相处过的记忆，所以对他并没有特别的感情。会留下这件大衣，只因为那是父亲的遗物，就这么丢了好像很奇怪。

“不过你想要的话，可以送你。反正我没见过父亲，对他没什么特别的感情。”

其实大可以拒绝这怪人的要求，不过现在我只想赶快把他打发走。幸亏刚才事先把画挂在墙上，就算直接把大衣拿下也不必担心。不过万一他刚才就已经看见手掌，那画的存在不就像是写着“此地无银三百两”的字条？

不行，我得想想办法，或许刚才根本不应该把刀放回去。我要先把刀拿过来，然后再拿大衣给他。不对，不对，应该先拿大衣给他，然后去拿刀。先拿大衣、然后拿刀。先拿大衣、然后拿刀……

头又开始痛了，我要去拿药。拿大衣、拿刀、然后拿药……

门铃突然响了！

讨人厌的铃声让我稍微冷静下来，回过神才发现大衣已经在怪人手中。这种时候又会是谁按门铃呢？我忍不住转头看着门口。

要开门吗？现在太过犹豫反而令人起疑，只好先打开看看是谁再说。我要先拉着这个怪人到门口，然后开门看看是谁，想办法把两个人都给打发走。对，这么做很好，就这么做！

才刚决定接下来的行动，没想到那怪人已经抢先开了门。我没有上前阻止他，回头看了一眼墙上画。

画框好像有点歪，刚才应该不是这样的位置……

我好像恢复了冷静，就像高二遇抢和杀害女友时一样。现在想杀掉那个怪人已经不可能了，何况门外也不知道是谁。有必要的话，也许不要这么快把两个人打发走，先让外面的人进来，然后想办法把两个人都杀死。

我静静走到那个自称是“好人”的怪人身后，他已经“帮我”连外面的铁门都打开了。本以为眼前已经是我见过最荒唐的人，没想到这念头并没有持续很久。

门外是一张陌生的脸。说是一张脸也许不太恰当，因为大部分其实是被毛发遮住的。浓密花白的毛发使整张脸看起来很大，让我不禁联想到三国时代的张飞。不过他的身体却和脸呈现非常大的反差，很瘦小。和非洲那些骨瘦如柴的黑人小孩相比，唯一的差别只有他的肚子没有如气球般鼓起。

我之所以能够精确描述那人的体态，完全是因为那身肉色卫生衣套装的缘故。

“你为什么会在这里？”自称好人的怪人首先开口。

“我来找你啊。”穿着卫生衣的怪人回答。

这两人似乎是旧识。那人似乎在说：“我就是你找的那个人。”

“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

“你在我店里留过会员数据啊，上面有住址。”

“我知道，不过我留的住址是二十一楼，这里是二十二楼啊。”

“是这样吗？我知道了，一定是我跑错楼啦，哈！哈！哈！”那人笑的时候，从旁边窜出的胡子好像在抖动。

情况变得有点荒谬。

“你来啦。”我推开门，看到里面真热闹，笑不起来。

“你来啦。”我推开门，看到里面真热闹，笑不起来。

“你来啦。”我推开门，看到里面真热闹，笑不起来。

“你来啦。”我推开门，看到里面真热闹，笑不起来。

今天一早我就把昨天入手的长大衣送到洗衣店干洗，然后骑着我的 Vespa 150 STD 来到万华区的一家古物贩卖店。这家店是一幢两层楼的楼房改建的，外观非常老旧。说是两层楼，其实应该算是一层半，因为二楼是古物店老板任意加盖的违建，只有半层楼的高度。

古物店隔壁是一家旧书店，对面有两栋相连的两层楼房。这两栋房子被防火巷隔开独立出来，其中一栋是废弃的空屋，据说前一阵子发生了不得了的案件。

我推开古物店的玻璃门，这扇门是店里唯一看起来比较新的东西。门后是一条拥挤的走道，两侧摆满了各式各样台湾早期的民生用品。

“你来啦。”我推开门，看到里面真热闹，笑不起来。

熟悉的优哉嗓音从走道尽头转角处传来，我很怀疑老板是不是真的知道进来的人是谁。还是说这家店根本就只有我会来，所以只要有人开门就一定是我。

来到转角处右转，走道尽头的留声机一如往常播着闽南语歌谣，走道右侧藤椅上也一如往常躺着一名态度优哉的老翁。令人痛恨的是，他身上的卫生衣也一如……

不对，那不是他平常穿的卫生衣。他平常穿的是肉色卫生衣，今天穿的是白色。虽然颜色不同，但一样恶心。

“你发现了啊？这套是我新买的衣服。”

他和我说话时老是半眯着眼，那表情让我很想冲上前去殴打他一顿。而且卫生衣算是衣服吗？

“只不过换了颜色，有什么不一样。”